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赐材料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0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4,489,8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5,307,488.0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0,835,044.7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93号）。目前，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登记并上市工作已经完成，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

二、募资资金投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	九江天赐	26,801.06
2	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九江天赐	14,866.44
3	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天赐新动力	19,385.43
4	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福鼎凯欣	15,530.45

5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池州天赐	8,079.17
6	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清远天赐	31,909.00
7	补充流动资金	天赐材料	49,959.20
合计			166,530.75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置换金额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及拟置换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电解质项目	98,141,954.61	98,141,954.61
2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35,035,075.42	135,035,075.42
3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55,428,954.01	55,428,954.01
4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544,800.00	544,800.00
5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14,095,846.00	14,095,846.00
6	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81,419,200.00	81,419,200.00
合 计		384,665,830.04	384,665,830.0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50000 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办理相关置换手续。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8,466.58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8,466.58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